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3號

異 議 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鈺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

上列異議人因相對人蔣鶯馨、張毓凌、張文薰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溢繳之異議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；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、3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84條第2、3項規定，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又依本編（指抗告程序）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所為之112年度上字第426號裁定，以異議人未依法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，異議人於同年11月17日提起「民事抗告狀」表示不服，揆之前揭法條規定，應視為提出異議。異議人既視為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，依
02 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惟異議
03 人向本院繳納1,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
04 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異議人溢繳異議裁判費500元，應予退
05 還異議人。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8 法官 劉惠娟

09 法官 林秉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李欣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